

## 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服务项目-竞争性磋商公告

(招标编号：采招 2024-XH-118)

项目所在地区：上海市，市辖区，浦东新区

#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0 万元，招标人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唐镇人民政府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### 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 主要维护管辖区域内市场经营秩序，协助开展经营主体巡逻检查，协助开展辖区内违法、违规经营主体联合整治，确保镇域内无违法违规经营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 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服务项目；

#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无证无照经营综合治理服务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、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；2、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 (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) 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([www.ccgp.gov.cn](http://www.ccgp.gov.cn))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（以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）；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### 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2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3 日 16 时 00 分

获取方式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-2024 年 3 月 3 日，上午 9: 00-11: 00 时，下午 13: 30-16: 00 时前，在环科路 515 号绿地 1 号楼 1214 室购买磋商文件。磋商文件工本费 500 元，售后不退。须提交的资料：1)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；2) 法定代表人委托书、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，被委托人近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。注 响应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、资料的内容真实、完整、有效、一致，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、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。

### 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

